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於2024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在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2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33,876,083 (99.580087%)	3,938,000 (0.419913%)
2.	宣派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96元之末期股息；	937,814,083 (100.000000%)	0 (0.000000%)
3.	重選趙帥先生為執行董事；	926,455,083 (98.788779%)	11,359,000 (1.21122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37,814,083 (100.000000%)	0 (0.000000%)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37,814,083 (100.000000%)	0 (0.000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 (附註)；	801,433,534 (85.457613%)	136,380,549 (14.542387%)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 (附註)；	937,814,083 (100.000000%)	0 (0.000000%)
8.	待通過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可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並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 (附註)；及	852,685,753 (90.922686%)	85,128,330 (9.07731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9.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移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所有必要或權宜事宜。	937,814,083 (100.000000%)	0 (0.000000%)

附註：第6、7及8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上述第1至8項提呈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上述第9項提呈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四分之三，因此第9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5,250,63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只能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對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的權利。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監票人，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負責點票工作。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細則第84條，申春梅女士（「申女士」）雖然符合資格，但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申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退任執行董事。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4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